



2014年3月2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们转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2月27日期间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4/130)的意见。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致力于与黎巴嫩方面开展合作，确保尊重两个兄弟国家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利于两国的安全与稳定，避免损害彼此的国家安全和稳定，实现两国的最高利益。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因为以色列军事侵略黎巴嫩，所以安全理事会才会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应当恪守该决议规定的任务，而不是偏离其首要目标。令我国惊讶的是，秘书长在其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坚持提及叙利亚，包括提及该决议范围之外的事项，如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讨论与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国家主权有关的事项，如划定边界问题。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以色列关于有人从叙利亚走私武器给黎巴嫩某些政治行为体的煽动性断言。这些断言企图达到的政治目的人尽皆知。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联合国某些个人坚持将此类恶意中伤写入秘书长报告，尽管他们承认无法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这表明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显然自相矛盾，令人疑惑。更加令人疑惑的是，秘书处的报告中竟然有关于真主党干涉叙利亚的指控，却对黎巴嫩的某些政治运动正在公开资助、保护和支持在黎巴嫩很多地区活跃的塔克菲里恐怖主义团体的事实视而不见。这些政治运动还向恐怖主义者提供政治和后勤支持，使得后者能够将这些地区变成在黎巴嫩边境地区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后方基地。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和叙利亚所受恐怖主义威胁问题上必须避免双重标准。在黎巴嫩和伊拉克发



生的事件证明，恐怖主义不只限于特定国家，其威胁蔓延到整个区域以及区域外的国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